（上接 141 版）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已披露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Shemar Latam Holding Ltda.	6,000	4,742.74	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SSP TRANSMISSORA DE ENERGIA S.A.	1,000	907.31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神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00	507.21	不适用
合计		7,800	6,157.26	

二、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Shemar Latam Holding Ltda.	2,000	1.19%	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神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000	1.78%	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
合计		5,000	2.97%	

注 1：上表中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以公司 2025 年度同类业务的发生额作为计算基础。

注 2：上述相同类别的预计总额度可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包括授权期限内新增关联方）调剂使用。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说明

（一）Shemar Latam Holding Ltda.（神马拉美控股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388,091 巴西雷亚尔

2、注册地址：巴西里约热内卢

3、成立日期：2019-11-27

4、法定代表人：JOSE ANTONIO RAUSELL TAMAYO

5、主营业务：从事电力工程 EPC（Engineering 工程设计、Procurement 采购、Construction 工程施工）工程承揽业务，包括输配电、电网横担结构的方案整体设计咨询、建设电网的工程物料采购、电网工程项目建筑施工等业务

6、股权结构：上海神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99%，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

（二）上海神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2、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轮路 55 号 2 幢 801 室

3、成立日期：2016-10-20

4、法定代表人：马斌

5、主营业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电力系统规划咨询

6、股权结构：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5%，陈小琴持股 25%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产品等产品销售，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签订相关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不同关联交易的内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合理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在海外市场的拓展，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 66 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逐项审议《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1	关于董事长金书渊的薪酬	√
4.02	关于董事马成的薪酬	√
4.03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吕兆宝的薪酬	√
4.04	关于董事、轮值总经理张鑫鑫的薪酬	√
4.05	关于董事、轮值总经理吴晶的薪酬	√
4.06	关于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金玲的薪酬	√
4.07	关于独立董事石维磊的薪酬	√
4.08	关于独立董事徐胜利的薪酬	√
4.09	关于独立董事 Peter Paul Maritz 的薪酬	√
4.10	关于原董事长马斌的薪酬	√
5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的议案》	√
9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4.00、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01、4.02、4.03、4.04、4.05、4.06、4.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4.03：吕兆宝；4.04：张鑫鑫；4.05：吴晶；4.06：金玲；4.01、4.02、4.10：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陈小琴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0	神马电力	2026/4/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 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 66 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的，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3-80575299

电子邮箱：zqb@shenmapow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逐项审议《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	关于董事长金书渊的薪酬			
4.02	关于董事马成的薪酬			
4.03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吕兆宝的薪酬			
4.04	关于董事、轮值总经理张鑫鑫的薪酬			
4.05	关于董事、轮值总经理吴晶的薪酬			
4.06	关于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金玲的薪酬			
4.07	关于独立董事石维磊的薪酬			
4.08	关于独立董事徐胜利的薪酬			
4.09	关于独立董事 Peter Paul Maritz 的薪酬			
4.10	关于原董事长马斌的薪酬			
5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的议案》			
9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0

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美元、欧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含美元、欧元或其他等值货币）进行现金管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该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经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如单项产品购买日期在前述有效期内，而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的，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交易期满之日。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含美元、欧元或其他等值货币）进行现金管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经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如单项产品购买日期在前述有效期内，而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的，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交易期满之日。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具体业务实施部门在购买相关产品前，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3、公司财经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4 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0,19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1,684,575 股"变更为"431,404,377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3,168.4575 万元"变更为"43,140.4377 万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在南通市神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并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252010993R。	第二条 公司系在南通市神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并在南通市数据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252010993R。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168.457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140.4377 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橡胶制品（橡胶密封件），空心、支柱、线路绝缘子及套管，输电杆塔及横担，输电导线、干式绝缘管型母线、电缆附件、变电构支架，气体绝缘管道母线，盆式绝缘子，绝缘子辅助伞裙，输变（配）电设备及其零件的生产、销售；机械模具、配件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加工另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橡胶制品（橡胶密封件），空心、支柱、线路绝缘子及套管，横担，输电导线、干式绝缘管型母线、电缆附件、变电构支架，气体绝缘管道母线，盆式绝缘子，绝缘子辅助伞裙，输变（配）电设备及其零件的生产、销售；机械模具、配件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加工另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31,684,575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31,404,377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由股东会审议的交易、对外资助、担保等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如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述规定第 4 项或第 6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
新增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新增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经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相关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财务部相关人员等，未能正确履行职责或怠于履行职责或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罚款或处分。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经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相关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财务部相关人员等，未能正确履行职责或怠于履行职责或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罚款或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含对外捐赠）、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资产处置、对外融资、资产抵押等其他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含对外捐赠）、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资产处置、对外融资、资产抵押等其他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含轮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发生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向董事会提名总经理（含轮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至少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对比修订外，本次修订还包括非实质性修订的内容，如将《公司章程》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等，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30,257,665.6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431,684,575 股。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之后的 419,588,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146,855,916.9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0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6,855,916.90	197,467,056.60	111,228,009.1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677,328.93	310,729,661.62	158,399,591.1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30,257,665.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55,550,982.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0,268,860.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55,550,982.60		
现金分红比例（%）	151.7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280,198 股
- 期权注销数量：362,941 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23 元 / 股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8.77 元 / 股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1.17 元 / 股

2026 年 4 月 16 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同意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198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62,941 份股票期权。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期间，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期间已满 10 天。

（四）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石维磊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表决意见，征集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9:00-11:30，13:30-16:00）。

（五）202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七）2024 年 1 月 8 日，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确定公司以 2024 年 1 月 8 日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 7.95 元 / 股的价格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28.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已经成就的意见。

（八）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九）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十）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修订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旨在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有利于提高员工参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积极性，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十二）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4 年 5 月 20 日，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确定公司以 2024 年 5 月 20 日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 7.95 元 / 股的价格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57.0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条件已经成就的意见。

（十四）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95 元 / 股调整为 7.69 元 / 股。

（十五）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六）2026 年 4 月 16 日，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期间，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期间已满 10 天。

（四）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修订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徐胜利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八）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九）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十）2024 年 5 月 20 日，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量由 96.76 万股调整为 90.8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7.41 万股调整为 72.71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35 万股调整为 18.18 万股，并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确定公司以 2024 年 5 月 20 日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 9.49 元 / 股的价格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72.7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同意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4 年 8 月 30 日，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三）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49 元 / 股调整为 9.23 元 / 股。

（十四）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五）2026 年 4 月 16 日，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24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期间，公司在其内部网站公示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期间已满 10 天。

（六）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徐胜利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七）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八）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九）2024 年 8 月 9 日，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十）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4 年 8 月 30 日，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4 年 12 月 30 日，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五）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六）2026 年 4 月 16 日，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期间已满 10 天。

（四）2025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六）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公司自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七）2025 年 8 月 19 日，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八）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期间已满 10 天。

（九）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十一）2026 年 4 月 16 日，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五、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3 日，发放日为 2025 年 6 月 4 日。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在派息情况下的调整方法为：

$P=P_0-V=7.69$ 元 / 股 -0.46 元 / 股 $=7.23$ 元 / 股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在派息情况下的调整方法为：

$P=P_0-V=9.23$ 元 / 股 -0.46 元 / 股 $=8.77$ 元 / 股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3、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在派息情况下的调整方法为：

$P=P_0-V=11.63$ 元 / 股 -0.46 元 / 股 $=11.17$ 元 / 股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六、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1、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25,316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3、鉴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244,882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4、鉴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62,941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二）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而离职或被动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同时，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因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因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分别调整为 7.23 元 / 股、8.77 元 / 股、11.17 元 / 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7,464,774	0	427,464,7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9,801	-280,198	3,939,603
合计	431,684,575	-280,198	431,404,377

注：该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股本结构的情况，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后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下转 143 版）